

试论经济对政策的反作用规律

On the Law of the Reaction of the Economy on the Policy

刘 军

(山东矿业学院经济研究所,教授 泰安 271019)

经济遵循着一定的规律在既定的政策影响下运行,但经济运行是一种客观的现象,它在不断受到政策作用的同时,也不断对政策产生着反作用,这种反作用往往对政策起着某种重要的作用。但是就其作用强度来说,这种客观存在的反作用与政策作用于经济相比,要弱得多,而且必须要通过人的反复感知才能体现出来。因此就要求“政策反馈通道”必须畅通,“政策决策人”必须信息灵通、了解经济运行状况,且善于将这种反作用作为政策制定、政策调整的一个基础依据。

具体来说,经济对政策的反作用主要有以下七个方面:

一、激励作用

当政策的方向正确,符合经济发展规律时,政策的驱动力就大,经济发展就会加快,而且经济反过来会给政策一个正向肯定的作用,对“政策决策人”产生一种激励,推动这种政策继续实施。

如“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农业有了长足的发展,部分农民富了起来,但有很多人心存疑虑,害怕政策变化,有的想富不敢富,此时中央重申了既定政策,强调要长期坚持“三中全会”路线,解除了农民的思想顾虑,使农业的发展产生了一个飞跃。这个事实告诉我们,“三中全会”以来对农村的政策是正确的,这种经济对政策的激励,又促使我们制定了一系列促进农业发展的好政策,随着农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又激励我们再制定出一系列的好政策,这样就形成了一个良性循环。此种激励作用及循环具有很大的潜在能量,当激励作用产生效果、实现良性循环时,能引起经济持续发展的巨大潜能就会被释放出来。

二、修正作用

当经济按规律发展,并反映出政策方向有偏差时,政策应该在实践中受到修正,当然这种修正作

用还得最后由“政策决策人”去实现。

由于政策环境的多变性和复杂性,任何政策都难免有失当之处,因此经济对政策的修正作用是客观存在的,能否清醒地认识到这一点,是至关重要的。当政策有偏差、执行有问题时,就应该及时修正。

在外贸出口上就曾有过政策修正。原来外贸出口权控制比较死,后来各方都叫放权,但一下子又放得有些过度。执行此政策后,出现了多头对外、内部竞争的低效益现象,使我们的外贸出口遭受了损失,这样就产生了对原政策的修正,即适时调整和制定了相应的协调政策,很快又重新促使外贸出口获得了较高经济效益。

三、实化作用

某些新生经济是否应该让其发展,开始人们往往并不清楚,这时一般应该允许其试运行一段时间。在此期间,此新生经济是政策所允许的,就好像也有相应的政策一样,不过是虚的,我们将其称为影子政策。而当这些新生经济在经过早期发育和后期成长以后,如产生了较好的社会经济效果,就会出现明确的政策鼓励其继续发展,这一政策实际是由那些新生经济发展而带来的,就如同“影子”变实一样,我们称此为经济对政策的实化作用。

如改革初期出现的长途贩运、个体户雇工等现象,由于产生了促进商品流通和发展生产力的经济效果,所以随后就出现了允许其存在的政策。

四、虚化作用

当制定出的政策违背经济发展规律时,往往执行起来不得人心,产生“政策失灵”,即使强制实施也不会产生什么好的结果,从而被经济实践有意无意地抛弃,我们称此为经济对政策的虚化作用。

这里要区分两种不同情况:一是政策确实错误,如过去的“一大二公、割资本主义尾巴政策”,国

家越执行,人民越穷,那么我们就必须坚决予以“政策纠正”或“政策清除”;另一种情况是政策对头,但一时不被人们所接受,则也会在一定程度上被虚化(如我们的人口政策在农村执行就比较困难),这就要求“政策决策人”及“政策执行人”多作政策宣传和政策引导,使人们逐步认识并理解政策。同时在该项政策的执行中,也必须考虑一定的灵活性。

五、固化作用

某些不良经济行为的产生与发展,会导致总体经济发展受阻,这时就会产生一种要求对这些不良经济行为实行长期禁止的客观需求,从而导致将原已有的禁止政策长期化、固定化,我们称此为经济对政策的固化作用。这实际上也是对“政策力量”的一种客观加强。

如走私汽车、偷税、漏税以及生产流通领域中存在的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不良经济行为,都会对相应的禁止政策产生固化作用。

六、淡化作用

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有着不同的工作重点,

有着不同的重点经济政策,对于某一时期针对非工作重点的政策,则应将之列为次要政策,而不去过份重视它,以突出重点的、主要的政策,这种现象,我们称之为经济对政策的淡化作用。

如节约政策,就应是一个长期的,具有周期性、循环性的政策,当经过一定时期后,突出重点地执行一下,然后使之淡化,再经过一段时期,再去重点突出地执行一下。当然,淡化决不是平时不要该项政策,只是在正常情况下,不去过分强调罢了,否则的话,就会产生偏向,影响重点经济政策的执行。

七、连锁作用

由于某些经济行为之间具有一定的内在联系,作用于一种经济行为的政策,必然也成为带动其它经济行为的政策,这种联动,就会反过来作用于原政策,我们称此为经济对政策的连锁作用。

这种作用的结果,可能会带来政策结构的重组,引起政策的连锁反应,甚至还会出现整体政策的大强度震动,这都要求我们在设计、制定政策时,应充分考虑经济对政策的这一反作用,采取多方案、多连带政策的方法解决。(责任编辑 王宏章)

(上接第 43 页)

就得压缩其他基本生活费用”(平均为 66%)这两条,这说明病残的困扰对这些家庭的影响是很大的。现在医疗费用的上涨即使是一般居民都感到紧张,贫困户就更不用说了。从实际消费看,南京是一个档次,平均每人每月达 30 多元,甚至比一般居民都高,占我们提出的最低生活标准的 1/6;苏州、常州是一个档次,平均每人每月在 10 元上下,相对还比较正常,但这个消费额也已经相当于最低生活标准的 6%左右;扬州、盐城又是一个档次,平均每人每月只有 3~4 元,这点钱意味着贫困户对于疾病只好采取能拖就拖的态度了。

表 3 一般居民与贫困户消费水平的比较(每月)

城市	一般居民(元)	贫困户(元)	后者占前者的比例
南京	372	182	49
苏州	315	146	46
常州	318	148	47
扬州	287	134	47
盐城	227	115	51

3. 失业下岗

5 城市的贫困户中平均有 63%选择了“工薪家

庭中有 2 人以上失业、下岗(或是半边户,即夫妇中有一方是农村户口)”。在当前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时期,部分职工失业、下岗是一个不可避免的社会现象,这使城市居民中一部分有劳动能力的人也因为收入中断或丧失沦为贫困户。这也是近年来城市居民贫困问题日益突出的主要原因之一。从调查可以清楚地看出,5 城市贫困户的平均收入只有一般居民的 30~40%,而且都是支出大于收入。

表 4 一般居民与贫困户收入水平的比较(每月)

城市	一般居民(元)	贫困户(元)	后者占前者的比例(%)
南京	340	135	40
苏州	325	134	41
常州	340	129	38
扬州	305	105	34
盐城	264	98	37

在设计最低生活保障线制度时,我们应该充分考虑上述各种因素,包括城市贫困家庭的基本特征、生活方式和致贫原因,以求更为妥善地解决贫困户的生活困难。(责任编辑 孙立明)